

2021 年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概况

一、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区财税发展规划、政策性措施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区宏观经济措施，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乡镇街道（景区）分配办法，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措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三）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区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区级财政预决算公开。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五）组织制定全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

导和监督区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办法并监督管理。

（六）依法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余额限额。统一管理政府外债。

（七）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办法，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基建投资有关措施，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办法。

（九）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根据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需要，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十一）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十二）根据区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区属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国有金融

资本管理制度，负责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依法对乡镇街道（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建立和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负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指导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化建设，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卧龙区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区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设 20 个科室，包括：办公室、人事科、预算科（债务办、税政科）、预算绩效管理科、国库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教科文科、社会保障科、经济建设科、农业农村科、金融和服务业科、企业科（治税办）、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区财政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老干部科、工会、团支部、妇工委。

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收入总计 2030.82 万元，支出总计 2030.8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7.41 万元，增长 19.9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抗击疫情，导致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收入合计 203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30.8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支出合计 2030.82 万元，其中：基本支 1852.82 万元，占 91.24%；项目支出 178.00 万元，占 8.7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30.82 万元，支出预算 2030.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 337.41 万元，增长 19.92%。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抗击疫情，导致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30.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7.29 万元，占 8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0.1 万元，占 10.34%；卫生健康（类）支出 58.01 万元，占 2.86%；住房保障（类）支出 95.42 万元，占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卧龙区财政局机关《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52.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11.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1.05 万元，主要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5.0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持

平，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1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1.0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

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2030.82 万元，其中项目共 3 个，金额为 178.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21 年卧龙区财政局机关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机关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